

目 录

在改造和建设走向社会主义

——南京 1949 年至 1956 年概述	1
军事接管南京,摧毁官僚机构	14
解放初期南京市军管会对原驻国民党首都	
外交使团及其他涉外事务处理情况	25
解放初南京各群众团体建立情况	32
南京解放初期的廉政建设	48
南京市解放初期的疏散人口工作	59
南京市解放初期的肃特斗争	71
建国初期南京市是怎样解决	
娼妓问题的	81
百年毒害——一朝禁绝	
——记南京解放初期的禁毒工作	90
南京市扫盲工作的回顾及其思考	101
1954 年南京人民战胜特大洪水的斗争	109
开展拒用银元、打击投机、稳定金融	
物价的斗争	118
南京解放初期克服困难,恢复和发展	
生产的情况	130
中央“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	
的决定”在南京贯彻的情况	145
建国初期南京市粮食工作的回顾	160

南京市郊区的土地改革运动	173
南京市郊区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	183
南京市资本主义工商业 的社会主义改造	192
镇压反革命残余势力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记南京市镇反运动	209
南京市的“三反”、“五反”运动	229
南京市的肃反运动	246
解放初期南京学生反侮辱反诽谤 的反美爱国运动	261
南京市的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	278
南京市反对美国细菌战，开展 爱国卫生运动情况	292
五十年代南京天主教和基督教的 反帝爱国运动	307
1956年南京市贯彻党的知识分子 政策的情况回顾	333
后记	350

在改造和建设走向社会主义 ——南京 1949 年至 1956 年概述

中共南京市委党史办公室

南京市简称宁，现辖 6 个城区、4 个郊区和 5 个县，全市面积为 6515 平方公里，人口有 488 万人。南京地处我国东南部的长江下游，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优越，水陆交通发达，历史悠久，不仅很早就是江南地区的经济中心之一，而且自公元 208 年三国时期的吴国在此建都起，1700 多年来，先后为十朝都会，是世界著名的历史文化古城之一。1927 年，南京被定为中华民国的首都。1949 年 4 月 23 日，随着蒋家王朝的覆灭，南京回到了人民手中。解放之初，南京为中央直辖市，1953 年江苏省建省后南京成为江苏省辖市、省会所在地。

在国民党政府统治的 22 年中，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掠夺和摧残，南京逐步沦为为官僚服务的、臃肿庞大的特殊消费城市，集中表现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各种特性。

据 1948 年 6 月统计，南京市人口约 123 万，其中国民党政府官吏和公教人员 11 万，警察、宪兵、特务 2 万多，他们的眷属 17 万，专为他们服务的茶房、厨师、娘姨、仆役 9 万，加上与他们沾亲带故而留在南京的人员约 33 万，总计这类消费人口超过 70 万，而真正直接从事工农业生产的工人、农民，只占总人口的十分之一强。国民党在南京的政府机构及

其所属单位共有 1000 多个，其中各级官僚机构 923 个，公开的特务机关 22 个，两者占总数的近 80%。而官办工业企业单位，不仅数量少（连军工在内只 38 个），而且多半属装配性质，重要原材料和技术资料要靠外国进口。同时，管理机构庞大，有的管理费用竟高达全部成本的 58%。私人工业企业虽有 888 家，符合工厂法（使用动力、有工人 30 人以上）的只有 36 家，占全市企业总数的 4%，其余均为手工作坊。这种状况在全国人口逾百万的城市中是仅有的。这样薄弱的生产基础，无疑难以维持百万人的生活。而且在南京解放前夕，多数工厂已停产或濒临倒闭，无业、失业人口大量增加。而私营商业为适应国民党庞大军政机关及公务人员的特殊需要长期畸形发展，恶性膨胀。据 1947 年 11 月统计，达到 15679 户，是工业企业户数的 17 倍，商店、酒吧、餐厅、舞厅、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超过 30 万。商业经营的内容绝大部分是国民党官僚及其家属的特殊消费品和迷信品，与广大市民生活和生产事业有关的仅占 25% 左右。随着国民党政府机构和官僚及其家属陆续撤离，到解放前夕，南京的商业因主要服务对象的消失而陷入巨大的困境。

解放后，人民从国民党政府手中接受过来的南京就是这样一个经济崩溃、社会混乱、民不聊生的烂摊子。摆在中共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面前的迫切任务，是动员各方面力量，在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的同时，迅速将为官僚服务的、臃肿庞大的特殊消费城市，改造成为为人民服务的、新型的生产城市。

从解放到 1956 年底，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人民，对南京进行了全面的改造和建设，这期间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

在第一阶段，即 1949 年 4 月 23 日至 1952 年底的三年多时间内，着重进行了新民主主义政权建设、各种社会改造和国

民经济恢复工作。

南京一解放，市委、市人民政府就根据中共中央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精神，结合南京的实际，研究制定了一系列接管南京的方针、政策，先后提出了关于“要把过去畸形发展的旧南京改造成为真正健全繁荣的新南京”的总目标；关于分三步走，即迅速接管、初步恢复和大规模发展的工作步骤；关于以生产建设为中心，恢复、维持、改造生产的方针；关于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过程中兼顾“四面八方”，即正确处理公私、劳资、城乡、内外关系的经济政策，等等，这些为胜利改造旧南京、建设新南京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根据上述总目标和各项政策，从以下几方面开始对南京进行大量改造和建设工作。

第一，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接管国民党军政、文教机关和官僚资本企业。这项工作从1949年5月1日开始，抽调了军队干部、老解放区工作人员和南京地下党员共3600多人参加，至5月底基本结束，共接收政府机构和文教、企业机关单位1191个。在接管中，对于近12万旧公教人员、流散军警，除反动有据、劣迹昭著而又为群众所不满者，予以撤职开除，其中首恶分子依法惩处外，其它均依照“一律包下来”和“三个人饭五个人吃，房屋挤着住”的政策分别留用或作适当安置。这样做为顺利接管城市，恢复生产，团结、教育、改造旧军政人员，创造了有利条件。

第二，维护社会治安，处理无业、失业人员，平抑物价，迅速稳定社会秩序。刚解放的南京城，社会秩序极为混乱，造成这种混乱的主要因素有三：一是残余反动势力的破坏。这里原是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中心，党、政、军、警、宪、特首脑机关林立，各种帮会社团众多，解放后，这些机构中大量成员滞留南京，国民党南逃前又有计划地留下了3万以上的特务、武装土

匪和散兵游勇，并从监狱里放出 3000 多名悍盗惯窃，对南京造成了极为严重的骚扰和破坏。二是失业人数急剧增加。南京原有失业人口 37 万，解放后，又有国民党留下的大批公务人员，依附官僚生存的各种服务人员，流落南京的大量灾民、流亡学生、逃亡地主、散兵游勇等，加入了失业队伍，全市失业人口总数达到 50 万以上，这无疑带来了一系列社会问题，造成严重的不安定。三是物价波动。解放前，随着国民经济的崩溃和金圆券的破产，从 1948 年 8 月到 1949 年 4 月的九个月中，南京物价上涨了 10 万倍以上。解放后，由于帝国主义的封锁，特务与奸商的阴谋捣乱，加上严重水灾的影响，从 1949 年 5 月到 1950 年 2 月的十个月中，南京物价也先后发生过四次大波动，影响了人民生活的安定。

市人民政府针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治理。在社会治安方面，于 1949 年 6 月 4 日宣布解散敌特组织和反动党团组织，并以自首登记、宣传攻势和组织侦察三管齐下的措施，先后破获了一批潜伏特务案件，镇压了首恶分子，有力地打击了各种敌特分子的嚣张气焰。同时，开展了收容国民党散兵游勇和禁毒工作，抓紧了刑事案件的侦破和处理，消除了隐患，使社会秩序逐步趋于稳定。在处理无业、失业人员方面，针对不同对象采取不同方法，对国民党留下的公教人员实行“包下来”的政策，至 1950 年 2 月，除留用 2.3 万人外，资送回原籍生产的 5.6 万人，送到各种学校学习的 2.2 万人；对大量无业人员和灾民，则大力疏导、动员回乡生产，至 1952 年底，先后疏散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就达 332748 人；对失业工人和在农村没有投靠对象的无业人员，则给予救济，帮助就业或以工代赈。仅 1950 年 1 月至 2 月，就发放救济款 326750 元，赈粮 59000 斤，救济衣物 16.6 万件。1950 年 3 月，发动失业工人、难民 3.1 万人次，参加修堤疏浚工作，出工 10.9 万个，

得米 51 万斤。同时，对于国民党散兵游勇、流亡失业知识分子、各类流浪乞讨人员，也分别作了收容、遣返和安置。在平抑物价方面，通过排除伪币、取缔银元交易、打击不法高利贷活动，逐步建立起金融市场的新秩序；通过精减机构，节省各公营企事业单位的开支，紧缩通货；通过反封锁、恢复对外交通，沟通城乡物资交流；通过调拨大批粮食、棉布、煤炭等生活必需品，成立贸易总公司，低价抛售物资，打击投机倒把活动。1950 年 3 月以后，又通过贯彻中央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国家财经工作的决定》，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整顿税收，精减节约，实施现金和物资的统一管理，终于使南京的物价，随着全国形势的好转趋于平稳。

社会和经济秩序的稳定，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生产，创造了良好的客观环境。

第三，开展各项政治运动，镇压敌人，教育人民，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政权。在这一阶段，南京和全国一样，先后开展了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和知识分子思想教育活动。市委、市人民政府认真执行了党中央的部署和规定的方针、政策，从南京的实际出发，充分依靠和发动人民群众，使各项政治运动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因为南京曾是国民党政府反动势力的巢穴，又有外国使馆、商社、间谍机构中敌对势力的阴谋活动，加上帝国主义分子披着宗教外衣传播反动思想，因而政治情况非常复杂。针对这一特点，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公安机关，于 1951 年放手发动群众，大张旗鼓地惩治了各种反革命分子，开展了农村反霸斗争，取缔了各种反动会道门，比较彻底地摧毁了国民党反动统治基础。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因势利导，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反侮辱、反诽谤的反美爱国运动和宗教界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爱国运动以及规模空前的爱国卫

生运动，使广大人民群众受到了深刻的、形象的阶级教育、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提高了政治觉悟，也进一步净化了社会环境，促进了工农业生产。

在各项运动中，人民民主政权的社会基础不断扩大和巩固。继市、区人民政府成立，至1952年底，南京召开了七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也先后召开了四次，广泛组织各阶层人民参政、议政。城区还普遍建立了居民委员会。郊区9个镇、48个乡、508个村均在1950年建立起人民政权。各种人民团体也有很大发展，到1951年底，工会有会员75932人，农民协会有会员40619人，75%的妇女参加了妇女组织，两万多工商业户和摊贩全部参加了工商联会。

第四，执行维持改造方针，努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这是把南京从消费城市改造成为生产城市的关键，市委、市人民政府成立后采取了许多重要措施，主要有：

一是将接管的38个公营厂矿企业和没收的官僚资本企业改造成为国营厂矿企业和国营商店，作为新社会国民经济的主体，并迅速组织这些厂、店复工、复业，同时积极发展各种供销和生产合作社，为发展国民经济和改造私营工商业创造了条件。

二是通过贷款、收购产品等方式大力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在解放后头十个月中，市人民政府先后发放工商业贷款205万元，其中对私营企业贷款约占一半。至1950年4月，国家收购私营工厂产品共240余万元，全市26家较大的私营企业经政府扶持，至1950年3月8日前全部复工。

三是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服务方向和经营作风。主要是指导不适应社会需要或数量过剩的企业转业或向外地迁移，如组织过去主要从事汽车修配业务的钢铁机器业为农村生产碾米机、轧花机以及犁头、铁锹等农用工具，安排过剩的印刷厂迁往外

地或转业开办榨油厂；动员商业资本转向工业，促使南京向生产城市转变；加强工商管理，限制中间剥削严重的典当业和鸡鸭行等业的发展，取缔各种陋规。

四是按照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全面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特别是1950年年初，南京工商业遇到了暂时困难，市委、市人民政府提出了维持、改造生产的方针，并对私营工商业发展中各种关系作了调整。在公私关系方面，本着公私兼顾的原则，有计划地扩大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发放贷款，帮助私营工商业者克服资金不足的困难；合理划分公私经营范围，适当压缩国营公司机构，为私商让出部分市场；调整地区差价、零运差价及批发起售点，使私商有利可图。在劳资关系方面，本着劳资两利的原则，兼顾工人生活和资方实际困难，积极调解劳资纠纷，保证私营工厂、商店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在产销方面，本着产销两旺的原则，加强对开歇业的管理，保证产销平衡，有计划地合理分配加工、包销任务，大力发展城乡交流，1951年5月和1952年7月，先后召开了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和物资交流大会，成交额分别达到326万元和2277万元。各种关系的调整，使南京的工商业渡过了难关，得到逐步恢复和发展。1952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20183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25556万元，分别是1949年的4倍和3.25倍。

第二阶段即1953年至1956年底的四年，是南京积极宣传、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重要时期。在这个历史转变时期，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人民一方面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努力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另一方面有计划地进行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底，市委、市人民政府在全市党员、干部和全体

人民中进行了大规模的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和教育，按照“三通”（思想通、具体通和办法通）的要求，先后出动报告员 500 多人，深入工厂、农村、街道、学校举行专题报告会，系统讲解总路线的内容，受教育的干部、群众达到 50 万人次，基本上做到家喻户晓。从 1954 年起，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全面展开。

在经济建设方面，首先，培训并选调干部，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为适应经济建设高潮的到来，提高各级干部领导经济工作的理论素质，1953 年 8 月 9 日，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指示，作出《关于加强干部理论教育的决定》，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各级领导学习苏联经济建设理论。同时，先后抽调了几百名（包括 1953 年抽调的 19 级以上干部 290 名、一般干部 350 名，1954 年上半年抽调的 80 名）干部支援全国重点工程建设。1953 年还调配了 320 名（包括一批地市级领导）干部到本市一些工厂担任领导职务，并从工厂直接提拔了 1483 名（其中科以上 604 名，处以上 82 名）干部，充实厂矿领导班子。

第二，加强了经济工作的计划管理。1954 年，南京市计划委员会成立，着重抓了发展先进的现代工业生产，以改变薄弱的工业基础；发展新产品，以改变产品结构；限制、利用和改造私营工业，使之与国营工业密切配合；发展手工业，以解决城市失业及为城乡人民服务；在郊区贯彻为城市服务的方针，大力发展蔬菜和副食品生产；限制粮食作物面积，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进一步解放农村生产力。

第三，有计划地扩大基本建设的投资，并努力提高投资的效益。“一五”期间，全市基本建设投资达到 31202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 24469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达到

78.4%。在投资方向上，重视了重工业的发展。“一五”期间先后用于化工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投资有 4500 万元，并新建了七个化工企业。为适应钢铁需求量的增加，缓解铁矿石的紧缺局面，“一五”后期，新建了三个铁矿。

第四，在企业内部则认真贯彻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的决议精神，紧紧依靠工人阶级，加强企业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和财务管理，广泛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劳动竞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

到 1956 年底，工业提前实现了“一五”计划的各项指标，建立起初步的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工业基础，农业、手工业、商业以及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和城市建设事业，也都得到相应发展，提前完成了“一五”计划的主要目标。

伴随着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的进程，有计划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也逐步开展并进入高潮。

关于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南京郊区于 1951 年 4 月结束土改，又经过防汛救灾、互助合作、农田水利建设、先进生产技术和优良品种推广，生产力发展很快，1951 年粮食总产达到 997839 担，比抗战前最高年产量增加了 24.3%。1952 年 4 月，为解决互助组经营上的矛盾，南京郊区经市委批准成立了两个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1953 年春，又在两个初级社的带动下办起了九个新的初级社。到 1954 年 5 月底，在总路线精神鼓舞下，初级社发展到 109 个，在经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灾害时，显示了合作化的优越性。应该肯定在这以前的南京郊区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是比较健康的。到 1955 年 1 月，农业社进一步发展到 385 个，由于速度过快，带来了一些问题，市委、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精神，进行了全面整顿、巩固工作。通过培训骨干、调查摸底、加强生产和财务

的计划管理、建立合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固定资产入社折价政策，纠正了一些农业社一度出现的生产秩序紊乱、农民生产积极性下降的现象。1955年7月，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公开发表。9月，市委召开了郊区干部扩大会议，按照报告精神，批判了所谓右倾保守思想，否定了前一阶段整社工作中的一些稳妥的、保证质量的做法。到11月底，又发展了新农业社218个，扩社265个，入社农户猛增，占到郊区农户总数的81.5%。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前几年执行利用、限制政策，私营工商业的服务方向、内部结构和经营作风得到初步改造，“五反”运动不仅清除了“五毒”，为工商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也使广大工商业者受到一次深刻的思想教育，为社会主义改造打下了思想基础。从1954年开始，市委、市人民政府根据总路线精神，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从政府和工商界两方面做了大量思想教育、调查研究、制定计划、组织落实等准备工作。以后，着重抓了对较大型的私营工业企业的扩展公私合营工作、对私营批发商的改造工作及对私营零售商的安排与改造工作。到1955年底，使公私合营企业从原有的4个发展到17个，使208户私营批发商分别转向工业、手工业、零售或其它工作。并针对私营零售商的实际，通过紧缩国营和合作社商业零售机构、扩大对私营零售商的批发业务、增加银行贷款、指导搞好内部管理等措施，帮助私营零售商克服了因国营商业的发展和城乡经济改组带来的暂时困难。同时，先后对粮食、棉布、百货等17个行业、1211户以“经销”、“代销”的形式进行了全行业的改造。其后，又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在棉布、百货两行业进行从国家资本主义低级形式转变为高级形式的试点工作，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这些改造措施总的说是符合实际情况的、稳

妥的，效果也是好的。到 1955 年底，全市工商业公私所占比重发生了较大变化：全市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占 52.4%，公私合营占 31.51%，私营占 16.09%；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占 42.05%，合作社占 3.98%，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占 25.65%，私营占 28.32%。

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已占绝对优势，私营经济也保留了一定比例。

关于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 年以后，市委、市人民政府贯彻中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主要是帮助解决供产销问题，有重点地加强调查研究，逐步引导其走合作化道路。经过努力，到 1955 年底，全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从 1953 年的 32 个发展到 236 个。90% 以上手工业者参加了各种形式的合作组织。

在全国农业合作化高潮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推动下，特别是 1956 年 1 月 11 日毛泽东同志来南京视察的促进，南京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迅猛发展。1 月 16 日，全郊区将 557 个初级社合并成 22 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实现了农业的合作化。94.7% 的工业、94.2% 的商业、95% 以上的手工业经批准公私合营或参加各种形式的合作组织。1 月 17 日，南京组织了 30 万人的盛大游行，庆祝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

由于改造高潮来势猛、发展快，干部来不及培训，社会主义改造中大量组织工作和具体措施跟不上，给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些困难。高潮过后，市委、市人民政府立即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花大力气在工商业中进行清产核资和定股发息工作、经济改组工作、私营工商业者的使用和教育工作的，在农村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管理制度，以巩固改造的成果，这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改造高潮中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

形式过于简单划一造成的局部问题。

在解放初的七年中,南京的改造和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使昔日破烂不堪的、为官僚服务的特殊消费城市,初步变成了为人民服务的新型的生产城市。1956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90069万元,是1949年的3.2倍,其中工业总产值为53070万元,是1949年的10.6倍。从1949年到1956年,人均工业产值从19.5元提高到181元;工业职工人数从10.46万人增加到25.33万人,工业职工人数占城镇人口总数比重从10%提高到20%;重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从33.8%提高到39.8%;商品零售总额与工业总产值的比例从1.58:1变为0.81:1。郊区粮食总产量从37.84万吨增加到69.17万吨,提高了82.8%。市区财政收入从107万元增加到2365万元,增加了20倍以上。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城镇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从37万元增加到3277万元,提高了98倍。

二是顺利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历史性转变,初步建立起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及按劳分配为主体和基本特征的社会经济制度。这个转变经历了两个互相联系的历史阶段:前三年多的一系列政治运动和经济恢复工作,一方面巩固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政权,建立起以国营经济为主体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和经济基础,为后四年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准备了条件;另一方面,打击投机倒把、调整和改组经济结构、抑制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和收购产品、对农业和手工业开展互助合作等等,不仅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资本主义的发展,扩大了社会主义阵地,也使私营工商业者、手工业者、广大农民逐步提高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为社会主义改造顺利进行奠定了思

想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前三年是后四年发展的基础，后四年又是前三年发展的必然趋势。

南京解放后七年的巨大变化是来之不易的，取得的经验也是十分丰富而深刻的：首先，市委、市人民政府在贯彻党中央、华东局和江苏省委一系列方针和政策时，坚持从南京的实际出发，制定出符合南京市情的具体方针、政策，保证各项工作能健康顺利地发展；其次，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在党内经常不断地针对城市工作特点，反复对党员和干部进行政治理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以及反腐败教育，强化对党和政府工作人员的监督措施，使各级领导班子能经常保持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的革命传统，在城市改造和建设中，各级党组织真正发挥了核心领导作用；再次，真心实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结合各项工作和群众运动进行广泛的热爱党、热爱祖国和热爱社会主义教育，激发了人民群众，包括广大知识分子的当家作主的意识和工作的主观能动性、创造性。

但是也应该看到，由于从旧社会过来的南京臃肿、落后，加上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派的封锁，解放初南京的改造和建设是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起步和进行的；作为这场改造和建设的领导者和组织者，绝大多数成员是从长期从事农村工作、战争和地下革命活动转到城市经济工作上来的，还缺乏这方面的经验，需要有一个学习、实践过程，特别是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更是一项新的创造性实践，因而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缺点和失误。尽管如此，这改造和建设的七年仍是南京解放后 40 年来发展的最好时期之一，它积累的经济基础、工作经验和教训不仅对南京已经过去的几十年，而且对南京今后的历史进程产生了并将继续产生深远的影响。

(谷风 陆纪林 执笔)

军事接管南京 摧毁官僚机构

南京市档案馆

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开始了它的新纪元。

4月28日、5月1日，以刘伯承、宋任穷为正副主任、书记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相继成立，全面接管工作随即开始。在中共中央、中共华东局的领导下，市委、市军管会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通过紧张而艰巨的工作，在较短的时间内，胜利地完成了全面接管南京的任务，为南京的历史谱写了新的一章。

一、接管对象的基本情况

南京是国民党在中国统治22年的政治中心，党、政、军、特的首脑机关均集中于此，官僚机构林立，组织臃肿庞大。国民党政权首脑机关主要是一府五院，下设各部会。其基本情况是：

总统府，是国民政府最高的发号施令机关，实行5院制。下属机构除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院外，还设有6个局及机要、侍卫2室。其直辖机关有中央研究院、国史馆、国父陵园管理委员会、稽勋委员会、战略顾问委员会、戡乱建国动员委员会等。总统府本部机关约1500余人。